

八年献血20余次 总量达12400毫升

献血状元完成最后一次献血



胡庆宇正在献血

晚报讯 (记者 岳娜 摄影报道) 6月14日是第12个“世界献血者日”，60岁的胡庆宇走进了光明广场的献血车，献出400毫升热血。由于年龄的限制，这是他人生的最后一次献血。胡庆宇八年坚持无偿献血20余次，献血总量达12400毫升，曾被卫生部授予“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”称号。

今年“世界献血者日”活动的目的，是通过突出宣传那些自身生命通过献血得以挽救的人们的故事，来激发定期献血者继续献血的积极性，同时鼓励那些身体健康良好但从未献过血的人们，尤其是年轻人加入到这一行列中来，重点感谢那些通过献血每天拯救生命的献血者，并利用“无偿献血、定期献血、献血事关紧要”这一口号来鼓励更多的人自愿、定期献血。

1955年10月出生的胡庆宇，现任市人大常委会、科教文卫委副主任，市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。自2007年7月27日开始无偿献血以来，胡庆宇每年都参加无偿献血。2008年，一年中他曾先后四次参加机采成分血。2009年，他组织市红十字会机关工作人员集体参加无偿献血。今年6月14日世界献血者日当天，胡庆宇再次登上采血车无偿献血，献血400毫升。胡庆宇有个愿望，就是争取在退休前无偿献血量达到8000毫升，截至目前，他的献血总量达12400毫升，远远超过他的愿望。根据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卫生部医政司的审核，授予他“2008—2009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”称号。胡庆宇今年已60周岁，因年龄原因今后他将不能再参加无偿献血，用他的话

说，这是他这辈子最后一次献血。

胡庆宇在积极参加无偿献血的同时，牵头组建了枣庄市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者联谊会，并团结带领广大联谊会会员积极参加各项无偿献血宣传活动，为推动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胡庆宇表示，虽然他今后不能献血了，但是他将一直关心、关注和支持无偿献血事业，继续建好、发挥好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者联谊会的作用，带动更多的志愿者参加无偿献血。



相关链接>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中，对献血者的年龄做出了相关规定。

国家提倡献血年龄为18周岁—55周岁；既往无献血反应、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，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。

早产儿身患重病 治疗费愁坏爹妈

朋友圈求助 两天收到近三万元

晚报讯 (记者 邵士营) 4月5日，家住市中区西王庄镇付湾村的朱均启夫妇喜得爱子，这本是让一家人高兴的事情，但由于孩子早产，出生刚两个月，就因感染引发化脓性脑膜炎等疾病住进医院，可高额的费用让朱均启夫妇愁眉不展。

据朱均启介绍，妻子于今年4月5日产下儿子，取名朱茗述。由于妻子胎位下移导致早产，孩子出生后便被送进保温箱，十八九天后，孩子出了监护室，朱均启却被医生告知孩子感染了一种细菌，挺严重的。后来又在医院治疗了十多天，孩子才出院回到了家。

“我还记得我们好像是周六回家的，就在家呆了一天。第二天感觉孩子情况不好，再次去医院给孩子做检查，治疗三周后的一天晚上，医生把我叫过去说了孩子的情况，建议我带他去别的医院检查。于是，

第二天我带着孩子的检验报告去了另一家医院，这家医院推荐去省里的医院。没想到问题这么严重，于是我尽快给孩子办理了出院手续，一家人带着孩子来到了济南，经过住院治疗，医生建议我们最好去北京的医院。”朱均启说。

记者了解到，朱均启的儿子朱茗述现在在北京儿童医院感染科住院。据朱均启介绍，医院正给孩子做全方位的检查，由于视网膜出现问题，可能会影响到孩子的视力。

孩子的父亲朱均启告诉记者，从孩子出生到住进济南的医院，已经花了接近九千元，现在住进北京儿童医院，一天的治疗费就要八千多。他和妻子在单位上班领固定的工资，再加上去年结婚买房子，手里早就没有钱了，目前欠了很多外债，孩子住院的费用大部分都是跟亲戚朋友借的。

“孩子现在这样，我和他妈

妈都很心疼。儿童医院的专家告诉我们可能治疗到最后会人财两空，但作为父亲，我要担负起自己的责任，我现在什么都不想，只想保住我孩子的命。我们不会放弃孩子，即使倾家荡产也要救他。”朱均启再一次流下了泪。

记者了解到，朱均启的同事、朋友听说朱均启一家的情况后，纷纷慷慨解囊。“1000元、2000元……朋友、同事都往我的银行卡里打钱，有的也不说是谁，有2000块钱我至今也不知道是谁汇来的，真的特别感谢他们。”朱均启说。

朋友将朱均启家的情况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后，他不断地收到来自朋友圈的问候及善款。仅仅两天的时间，便收到了接近三万元的爱心款。

朱均启说，“有了朋友们、同事们的帮助，我对孩子的治疗更加有信心，是他们给了我力量。”

洗井挖出手榴弹

民警处理除隐患

晚报讯 (特约记者 金亮 摄影报道) 在滕州市张汪镇太和村，由于村口的一口老井井下泥浆、沉淀物逐年加厚，导致井水浑浊，村民钟振国带领其他几名村民打算通过洗井的方式对该井进行清理。昨日上午10时许，正当他们将井下的泥浆打捞上来时，却无意捞出两枚手榴弹。

“因为从前只在电视里见过手榴弹，现实中却从来没有接触过，再加上刚刚打捞上来时，手榴弹被满满的泥浆覆盖着，所以最初大家还以为两根木棍。”钟振国告诉记者，“后来我们发现这两根‘木棍’拿在手里沉甸甸的，再仔细看和电视里看到的手榴弹极为相似，这才报了警。”井里捞出手榴弹，这件事在太和村可引起了不小的轰动。“俺当时正在家里干活，听到邻居说老

钟从井里捞出手榴弹了，便立马放下活跑来看个究竟。”一位村民说。

虽然手榴弹表面已经锈迹斑斑，但由于还未爆炸，依然存在安全隐患，张汪派出所民警接警赶到现场后，立刻将围观群众做了紧急疏散，并把手榴弹带回派出所。随后，滕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枪械科民警将手榴弹进行回收并登记保管。

现场，不少群众对手榴弹的由来议论纷纷，其中还有人认为手榴弹是某个犯罪团伙故意窝藏起来的。针对这个问题，记者联系了滕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枪械科的李胜利，李胜利告诉记者：“经过检查，这两个手榴弹是抗战时期遗留的，并非犯罪分子故意窝藏。由于其具有危险性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对手榴弹进行集中销毁。”



村民挖出的手榴弹

因与家人发生争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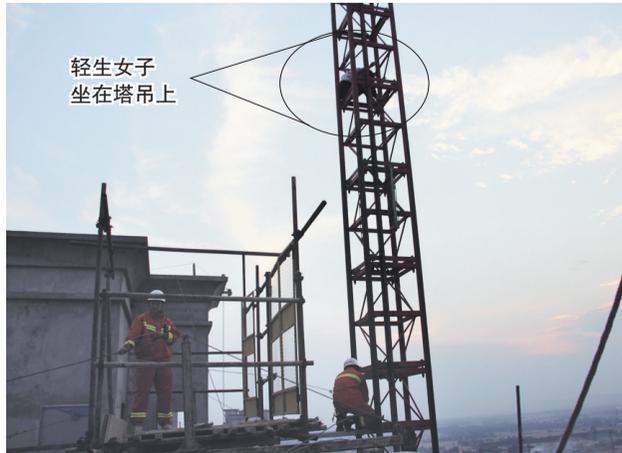
女子爬塔吊欲轻生

晚报讯 (记者 刘豹 通讯员 曹新宇 摄影报道) 14日，一女子因琐事与家人发生争执，一气之下爬到某在建楼盘的塔吊顶端欲轻生，最后经过家人及民警近3个小时的劝说，成功将其劝下。

14日下午5时许，在市中区东湖经典在建工地，有不少市民正在围观。记者看到，一年龄约40岁的女子爬到在建楼盘的32层楼高的塔吊顶端，双手抓住塔吊，嘴里念念有词，说着“都别劝我，我不想活了”

之类的话。永安派出所民警、消防人员及工地工人一边在楼下设置防护设施，一边安排人员爬到楼顶靠近轻生女子做劝解工作。后经过亲朋好友及民警近3个小时的耐心劝说，终于缓解了该女子的紧张情绪，当晚7时40分，该女子被成功劝下。

据了解，该女子姓吕，今年42岁，河南人，现居住在市中区。当日，因家庭琐事与家人发生口角后，一时觉得委屈便爬上塔吊欲跳下轻生。



轻生女子坐在塔吊上